

安全评价业务网上公开信息表

机构名称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苏）-013
项目名称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	项目规模	氟化铵（4000吨/年）、氨溶液[含氨＞10%] （3000吨/年）、显影液（1000吨/年）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10月
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情况			
安全评价项目管理	项目组长	技术负责人	过程控制负责人
	秦娟	杨翠平	夏天宇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过程	报告编制人	报告审核人	
	秦娟、李福霖	张琴	
安全评价项目参与人员	安全评价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技术专家及技术人员
	秦娟、李福霖、林鲜花、陈国君、王为、孙海慧	秦娟、林鲜花、陈国君、王为、孙海慧	/
安全评价项目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现场勘查人员	勘查时间及任务	现场勘查照片
	秦娟、李福霖、林鲜花、陈国君、王为、孙海慧	2024年1月15日进行现场核查，主要核实上次现状评价以来的企业变化情况，核对现场与图纸的一致性，对企业现场情况安全条件进行检查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注册登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2526198B，法人代表薛利新，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企业注册住所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丰路 168 号，其所属区域为政府规划的“河东高新工业园”，生产场所与注册住所一致。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		

	材料（硫酸、硝酸、盐酸、氢氟酸、乙酸含量>80、2-丙醇、氟化铵、过氧化氢 20≤含量≤60、氨溶液 10<含氨≤35）及液体消毒剂【过氧乙酸（含餐具洗涤剂）含量≤43，含水≥5，含乙酸≥35，含过氧化氢≤6，含有稳定剂、过氧化氢】，开发生产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一般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及方式经营）的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 25） 公司目前厂区人数 238 人，法定代表人薛利新为主要负责人，设立安环部为站门的安全管理机构，任命姚磊为安全总监，任命 5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刘耀鹏、朱君沁、张恒、顾飞、徐晓璇，其中安全总监姚磊、专职安全管理员朱君沁、顾飞为注册安全工程师，专职安全管理员张恒、刘耀鹏、徐晓璇具有化工专业中级职称。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目前生产产品及规模为：超纯过氧化氢溶液 5000t/a、光刻胶剥离液 300t/a、正胶剥离液 1000t/a 等。其中，公司生产的产品超纯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903）、负胶显影液（经检测负胶显影液为危化品（2828（82））、超纯氟化铵（744）、超纯氨水（35）、超纯乙酸丁酯（2657）、超纯正己烷（2789）、超纯 2-丁酮（236）、超纯乙二醇丁醚（249）、超纯异丙醇（111）、超纯冰醋酸（2630）、超纯盐酸（2507）、超纯硝酸（2285）、超纯丙酮（137）、超纯乙醇[无水]（2568）、超纯氢氧化钠溶液（1669）、超纯氢氧化钾溶液（1667）、超纯氢氟酸（1650）、超纯硫酸（1302）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应急厅函〔2022〕300 号修订）中，按《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7〕1 号）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苏应急〔2020〕32 号）等相关规定，超纯氟化铵（氟化铵 744）、超纯氨水（氨溶液[含氨量>10%]35）、负胶显影液（2828（82））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产品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本次评价仅对生产过程及涉及到的危险有害物质、设备、安全设施、公用及辅助工程、安全管理、平面布置、周边环境及应急预案等进行评价分析。
评价项目其他信息	